

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年终财务决算 及相关工作的通知

包医计财〔2023〕31 号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工作的总体安排，结合学校财务工作实际，为更好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单位（部门）依法依规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注意资金支出时间节点，做好资金支出规划，避免年底财政收回资金。

为顺利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年终决算工作，保证学校财务决算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请各单位、部门协助配合做好相关事项。现将各项工作要求、注意事项和时间节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报销截止时间和 2024 年开账时间

1. 2023 年网上预约报销业务截止至 12 月 15 日，投递截止时间至 12 月 18 日。

2.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进行财务年终相关工作处理，暂停办理各类业务。届时网上预约报销系统、自助投递机将暂停使用。

3. 在智能报销系统中申请并已审核完成的报销单，如未能在 12 月 17 日前完成投递手续，系统将统一退单处理，并将本年度未执行完的资金统一做回收处理，其中校内项目将不再予以支持。

4. 2024 年开账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往来款项清理

（一）预借款归还

1. 请务必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前办理还款冲账手续。对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办理冲账手续的，经办人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，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计划财务处。

2.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冲账手续的，将暂停借款人或项目负责人所有经费的使用。

（二）暂存款清理

1. 各类来款（如项目到款、保证金等）须及时至财务处办理认领和入账手续。

2. 对逾期未办理的支付失败款项，将作为暂存款处理，待开账后再进行支付。

三、专项资金使用要求

2022 年度国库专项资金因财政即将收回，请于 11 月 15 日前支付完成。由学校预算安排的各类经费当年预算当年有效，年终结余由学校统一收回。各部门项目细化工作于 11 月 20 日结束。2023 年度各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将纳入学校

目标考核。

计划财务处相关业务联系方式：

预算科：7167876

会计科：7167743

资金结算科：7167877

